



党建引领聚合力 法治护航助振兴

河北阜城县“党建+法治”跑出乡村振兴加速度

□ 本报记者 李雯

近年来，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坚持“党建+法治”双轮驱动，着力推动农村基层党建与法治建设深度融合，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劲动力。

筑牢乡村振兴基石

阜城县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乡村治理，不断提高农村基层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

“以前村里有事，群众不知道找谁，现在党员主动上门，问题解决得更快捷、更透明。”阜城县蒋坊乡邓屯村村民马大爷感慨道。邓屯村党支部创新推行“党员联户”制度，每名党员联系10户群众，既宣讲党的政策，又收集社情民意，确保群众诉求第一时间得到回应。

阜城县进一步抓实党员干部理论学习，围绕党建引领发展、法治乡村建设等专题，采取课堂授课+现场观摩、学员提问+分片讨论、典型说法+座谈交流等方式，实现对全县10个乡

镇共计2818名村“两委”干部、916名驻村干部、30名下沉干部的全覆盖培训。

同时，积极开展对基层党员干部的培训活动，累计培训基层干部2176人次，培训技术人员3601人次，进一步提高农村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

阜城县持续强化组织领导，壮大工作力量，着力发挥村党组织在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各项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提升村党员干部参与基层法治建设工作的能力与主动性，指导其做好群众身边的法律法规“讲解员”，矛盾纠纷“调解员”，法治创建“监督员”。

充分整合法律资源

阜城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整合法律资源，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新格局。

“有事放到桌面上，好坏对错大家评。”每月9日和119日是阜城县崔家庙镇东高城村的固定说事日，这不仅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还能及时

发现、有效处置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隐患。

阜城县充分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作用，村党组织动员引导群众成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组织，畅通群众参与集中议事、民主决策渠道，不断提升基层治理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为有效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阜城县积极打造智慧公共法律服务云平台，组织全县律师和公检法司等单位专业人才担任村（居）法律顾问。同时，积极创新人民调解工作模式，依托乡镇司法所打造调解品牌，聘请律师，退休法官定期驻点，指导各村设立调解室。

阜城县注重利用现有农村公共党建文化设施，推进法治广场、长廊、院坝等农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打造法治文化品牌。截至目前，全县已建成法治乡村480多个，法治长廊330多个，法治小公园280多个，法治学校35家。

激活乡村产业“新动能”

阜城县在推进乡村振兴过程中，创新运用

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护航产业发展，让产业发展更稳健，农民增收更可持续。

在阜城县霞口镇刘老人村的百年梨园内，技术员刘凤义正现场指导梨农们为梨树修剪枝条，以提升梨的品质和产量，保证秋后有个好收成。“为做好‘百年老梨’品牌，我们村党支部领办的合作社，不仅提供技术指导，还积极发展特色梨种，努力做大做强这一特色优势产业。”刘老人村有关负责人说。

阜城县古城镇刘南星阁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刘磊与村班子成员经过考察论证，积极加快产业布局，借助本地“漫河西瓜”的品牌效应，谋划发展45亩西瓜大棚，促进村民增收。同时，积极帮助养殖户解决资金困难，建成村级养猪场7个、养牛场2个，逐步形成联农带农正向循环新模式，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劲动力。

党建强则乡村兴，法治稳则百姓安。阜城县正以党建为笔，法治为墨，奋力描绘乡村振兴的壮美画卷。

北京朝阳区法院：发布涉食品药品犯罪案件审判白皮书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实习生陆瑶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涉食品、药品犯罪案件审判白皮书（2019—2024年度）》。白皮书显示，该院近六年共审结各类涉食品、药品犯罪案件108件。随着前端治理力度加大，进入审判阶段的涉食品、药品案件数量有所回落，但案件规模及影响引起的关注度明显增加。

朝阳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刘砺兵通报，该院依法从严打击涉食品、药品犯罪。近六年审结的此类案件中，涉案罪犯共182人。全部案件中，法院对罪犯均判处了数额不等的罚金，金额最高的超100万元。此外，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朝阳区法院对涉食品、药品犯罪的部分罪犯依法宣告职业禁止、适用禁止令。在4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讼案件中，法院除判决涉案人员承担相应刑事责任外，还判决涉案人员承担在媒体上公开发布消费警示并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据介绍，在涉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中，销售是重要环节。为此，朝阳区法院依法严惩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的行为，对明知是假药、劣药或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等仍然销售的商家，加大罚金刑处罚力度，剥夺再犯的经济基础。通过案件审理，进一步明确销售环节的法律責任边界，督促食品、药品经营者加强自律意识，严格履行产品质量审查义务，确保食品、药品安全，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天津市一中院：为新质生产力培育良好法治土壤

本报讯 记者范瑞恒 记者近日从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获悉，2020年以来，该院依法审结各类涉及新技术、新业态、新领域案件共计162件，诉讼标的总额1.7亿元。

天津市一中院副院长李季红介绍说，近年来，以人工智能AI换脸、数据保护、生物医药研发等为代表的新技术纠纷案件不断涌现，这些新类型案件对审判专业素养有较高的要求，需要审判人员及时掌握技术研发领域相关专业背景知识，有的案件还需要邀请某领域专家学者作为专家辅助人员到庭对专业知识进行详细讲解，以便更好地推进案件审理工作。

此外，知识创新与扩散程度已呈现几何级的增长，知识产权案件涉及的利益方更为众多，涉及的利益诉求更为复杂。法院在严格依法审理的同时，还要准确界定权利人的权利边界，充分考量知识产权专有权利与权利限制之间的平衡，考量知识产权权利人保护与社会公众合理权益、公共利益保护之间的平衡，避免因权利行使不当，损害公共利益，甚至阻碍创新。

面对新技术、新业态、新领域案件的涌现，天津市一中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审判激励创新职能，依法惩处各类侵犯创新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加大打击力度，加强对创新企业和创新人员平等获取创新资源、平等获取生产要素、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等相关权益的司法保护，为新质生产力发展培育良好的法治土壤。同时，依法认定新技术、新模式下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利范围，及时确定侵权责任判定标准，不断提高审判质效，防止因诉讼时间过长影响创新成果运用，以司法之力推动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生产力跃升。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邱雨倩 吕佳慧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浙江省舟山市公安局新城分局的如心共治警务站，明亮整洁的会客厅，贴满警民合照、居民留言的照片墙……处处细节都彰显着警务站与居民间的暖心联动。这是新城公安助推基层治理现代化的一个生动缩影。新城管委会副主任，分局党委书记、局长劳剑虹告诉记者，新城公安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紧紧围绕服务新区建设、守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目标，不断提升服务保障“温度速度”，创新更为科学合理的群防群治工作机制，为发展海洋经济、高水平建设现代海洋城市保驾护航。2024年，新城公安共化解矛盾纠纷650余起，为群众提供服务2400余次。

壮大群防群治力量

3月6日晚，如心共治警务站的调解室里灯火通明。由社区民辅警、网格员组成的“如心调解团”经过两个多小时努力，最终成功化解一起由噪声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两位当事人握手言和。这样的场景，在新城辖区的各基层警务站已是常态。新城分局副局长刘志明说，新城公安将“群防群治”理念融入社会治理的毛细血管，把多方力量拧成一股绳，组建起“律力同心”“平安骑手”“如心义警”“同舟义警”等多个特色品牌和队伍。

为提升应急处突能力，新城公安还将超市保安、学校门卫、加油站员工等社会力量纳入“最小应急单元”，开展常态化培训演练。

多方合力织就的平安网，让新城的夜晚更加温暖安宁。

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期满换证、丢失补件……每天，新城公安政务窗口的工作总是一派繁忙。新城分局副局长张泽告诉记者，新城公安全力打造“优质型”“便捷型”“规范型”窗口，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2月底的一个午后，辖区市民吴女士焦急地跑到窗口，向民警刘颖求助：“您好，我儿子的身份证丢了，这可怎么办啊！”原来，她的儿子当天下午要参加体育比赛报名，但身份证丢失，且下午还有重要考试，无法到场办理。

刘丹颖立即安抚其情绪，并启动“绿色通道”，建议利用午休时间办理临时身份证明。“没想到10分钟就办好了，真是太感谢了！”吴女士拿着临时身份证连连道谢。

近年来，新城公安窗口积极创新警务服务模式，延伸“一窗通办”服务触角，推行“一站式服务”便民措施，针对紧急事项开通“绿色通道”，对老弱病残孕等群体主动靠前服务，做到“上门办证”“送证到家”。

此外，潮汐窗口的启用，身份证自助办理机的引进、业务专员的配备也最大程度节约了群众的办证时间和成本，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业务零差错，服务零距离